

臺南設市到直轄市（1920年-2010年）

文／張靜宜（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）



▲臺南市徽章。（圖片出處／《臺南市例規類集》，1924年）

▶臺南州廳。（圖片出處／《臺南市要覽》，1935年）



1921年，臺南市役所公布新「市區改正計畫」，計畫範圍擴張至三分子、後甲、竹篙厝、桶盤淺、鹽埕、上鯤鯓、安平、鄭子寮等地，城市開始向邊緣擴張，臺南市空間改造大抵完備。

日本統治臺灣期間，行政區域歷經多次調整。1901年11月，臺灣總督府廢縣及辨務署，改設二十廳，曾文溪以南屬臺南廳，以北屬鹽水港廳。1909年10月又合併為十二廳，臺南轄境分為臺南廳（臺南、鳳山及鹽水港廳一部分），原鹽水港廳一部分劃歸嘉義廳。

臺南市升格

1920年8月10日，臺灣總督府重新調整臺灣行政區域為五州二廳，並於9月1日實施，臺南州管轄一市十郡。同年9月30日訂定〈臺灣市制施行令〉，臺南市10月1日設治，臺南市民為表慶祝，1日下午2點在臺南公館舉辦市制演講會，2日下午6點在臺南公園舉辦慶祝會，並施放煙火。從1日至3日，各街道及家家戶戶「揭旗懸燈」，從臺南公園至大正公園（今湯德章紀念公園）還有各界的變裝遊街。

溪南溪北臺南縣

國民政府在1945年11月1日開始進行各地接收，12月臺南州接收完畢，1946年1月改州為縣，郡改成區，街庄改成鄉鎮。原臺南州的臺南與嘉義等兩市劃為省轄市，其餘十郡為臺南縣，即臺南縣市同屬臺灣省轄，縣市分治。

臺南縣政府在1946年1月7日成立，下轄新豐、新化、曾文、北門、新營、嘉義、斗六、虎尾、北港及東石等十區；並在原臺南州廳成立臺南縣政府，至同年4月9日以新營為全縣適中地點，縣府遷至新營。之後，將水上、太保二鄉劃歸嘉義市，安順鄉編入臺南市，並增設林內、麥寮、褒忠、東勢等四鄉。臺南縣轄下，共分十區、十五鎮、五十二鄉。

1950年，以大縣制不適宜推動地方自治，同年10月25日臺灣省各縣市行政



▲臺南市役所。(圖片出處/《臺南市大觀》，1930年)

區域重行調整，分設五市十六縣。重劃行政區域後，原臺南縣管轄嘉義縣及雲林縣獨立設縣。八掌溪以南原轄區域為臺南縣，轄新營、新化、新豐、北門、曾文等五區，為原日治時期臺南州新化、新豐、新營、曾文、北門等五郡轄境，臺南縣治仍設在新營。

1968年2月2日，學甲鄉升格為學甲鎮；1981年12月25日，因臺南縣政府所在地位於新營鎮，改制為新營市；永康鄉在1983年5月1日改制為永康市。臺南縣在縣市合併時，轄下共分二市、七鎮及二十二鄉。

臺南縣轄境大致可以曾文溪為界，溪北即為日治時期的新營、曾文、北門等郡管轄區域，包括新營地區（新營市、鹽水鎮、白河鎮、後壁鄉、東山鄉、柳營鄉）、曾文地區（麻豆鎮、下營鄉、六甲鄉、官田鄉、大內鄉）、北門地區（佳里鎮、學甲鎮、西港鄉、七股鄉、將軍鄉、北門鄉）等地區，生活空間鄰近嘉義縣，為嘉南平原農業生產區。溪南則是原新化及新豐郡，包括新



▲臺南市街道景觀。(圖片出處/《臺灣教材寫真集》，1934年)

化地區（新化鎮、善化鎮、玉井鄉、楠西鄉、南化鄉、左鎮鄉、新市鄉、安定鄉、山上鄉）、新豐地區（永康市、仁德鄉、歸仁鄉、關廟鄉、龍崎鄉），鄰近臺南市的永康市及仁德鄉，逐漸成為臺南市的人口移居區。

為平衡溪南、溪北，民意代表選區亦以溪南、溪北劃分，以臺南縣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為例，第一選舉區以溪北為主，第二選區跟第三選區以溪南為主。原高速公路收費站也設國道一號的溪北新營、溪南新市等收費站；國道三號設溪北白河收費站、溪南善化收費站。

府城臺南省轄市

臺南州接管人員於1945年11月9日展開各項接收事務；12月15日正式成立臺南市政府，下轄東、西、北、中、南、安平、真濱、青濱等八區。1946年2月將原屬臺南縣的安順鄉併入臺南市，以致重新劃分市區為東、西、南、北、安平、安南等七區。

1950年各縣市行政區域重行調整，臺南市仍屬省轄市。1968年臺灣行政區

域改作十六縣、四省轄市、一直轄市，臺南市轄區未變。2004年1月，臺南市中、西兩區合併為中西區，連同東、南、北、安平、安南等區共六區。

臺南市政府成立後，以日治時期臺南市役所為辦公廳舍（今永福國小），因府址空間不敷配用，而與南門國民學校對換，1946年1月完成遷移。

南門國民學校原校舍，從1946年1月作為臺南市政府，直至1969年10月3日撥交建興國民中學。林錫山接任市長後，因辦公廳舍年久失修且不敷使用，擬搬至原臺南州廳，函請空軍供應司令部搬遷，進而修繕臺南州廳以作為市政府新址。及至1969年9月中旬修繕工程完工，9月25日各局處陸續由府前路遷至中正路1號新址辦公。

由東門圓環至西門路，因市府而得名的府前路，市府遷移後已名實不符，當時有市民主張應改路名，但市長林錫山以更改路名，牽涉到門牌的更換，戶籍、稅簿、地籍簿冊記載的更改，人



▲現建興國中，曾為臺南市政府舊址。(圖片提供/曾國棟)

民權證等的路名變更，須費很多人力物力，經民政局研考後仍維持不變。

1997年臺南市政府遷移至五期重劃區現址，希望展現新府城開創新世紀的氣勢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升格後，位在安平區及新營區處的原縣市政府廳舍，分別改為永華市政中心與民治市政中心，維持雙行政中心模式。

文化臺南直轄市

臺南自荷蘭時代起，至清末1892年將巡撫衙門遷治臺北前，為臺灣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中心，日治時期曾舉辦過「臺灣文化三百年」，凸顯臺南在臺灣歷史及文化的重要性，為臺灣重要的文化城市。

「臺南縣（市）合併改制計畫」（核定本）也提及，臺南為臺灣歷史起源，臺南縣境有豐富的考古遺址，臺南市是臺灣最早開發地區，若能縣市合併，文化資產保存得以整合活化，必能打造臺灣第一文化古都，猶如京都之於日本，進而營造「風華再現臺灣歷史首府，打造大臺南國際新都會」願景。

2010年12月25日，行政區域變革，設十一縣、三省轄市、六直轄市，臺南縣與臺南市以「歷史悠久、文化古都」的訴求，合併升格為直轄市，行政區名稱仍作「臺南市」。

綜觀大臺南市地區，幅員廣闊，有城市有鄉村，有山林有河海，有人文有自然，蘊育其中的文化資產多且豐碩。合併升格後的臺南市具有加乘效益，開創歷史新的里程，風華再現。 